

“管制藥品局”嗎啡長效膜衣錠 30毫克

MORPHINE SULFATE SUSTAINED-RELEASE
F.C. TABLETS 30mg "NBCD"

本藥限由醫師使用

性 質：嗎啡長效膜衣錠是為了治療嚴重的疼痛而特別設計的。以每12小時的間隔投與本劑可解除嚴重的疼痛。這種每12小時服用一次的簡易投藥方式對於住院病人及在家休養病人的治療均相當合適。

成 分：每錠含Morphine Sulfate 30mg

嗎啡長效膜衣錠 30 毫克錠劑為暗紫色～紅紫色圓形，雙凸面之膜衣錠，一面有 30，另一面有NNB之凹印字樣，每錠含有英國藥典規定之嗎啡硫酸鹽，並具有長效藥物釋放系統。

適應症：解除癌症末期病患之嚴重疼痛。

用法用量：嗎啡長效膜衣錠需整粒吞服不可嚼碎。

成人：

每12小時服用1錠。劑量多寡的選擇乃基於患者疼痛的嚴重性、年齡及服用止痛劑之病歷而定。愈嚴重的疼痛，則劑量需要愈大，可依序單獨使用30毫克、60毫克或併用以達到解除疼痛的目的。能夠解除患者的疼痛達12小時的劑量即為正確的劑量。

若患者曾使用藥效較弱的鴉片製劑，卻仍無法控制的嚴重疼痛時，應由嗎啡長效膜衣錠30毫克錠開始，12小時後視需要改為60毫克，若需要時可再增加劑量，可提高25%~50%。

若患者已使用一般口服嗎啡，改用嗎啡長效膜衣錠時，則每日的總劑量應相同，但應分為2次，以後每12小時服用1次。

若使用嗎啡長效膜衣錠取代現已使用的嗎啡注射劑時，則劑量應增加以便彌補注射與口服劑型間之差異，通常需加50%~100%。另外針對患者的個體差異所做的劑量調整亦為必需。

兒童：

對於癌症併有嚴重且難治的疼痛患者。建議的初劑量為每12小時每公斤體重0.2~0.8毫克，同時應該與成人患者一般，針對個體差異作劑量調整。

老人：

使用於老年病患時，應如其他麻醉藥品一般減量。

服用嗎啡長效膜衣錠後，仍可視需要另外注射嗎啡作為輔助，但需注意二者之總劑量，並謹記嗎啡長效膜衣錠為長效的作用。

嗎啡長效膜衣錠在用於解除手術後疼痛時，應如同使用一般的口服嗎啡製劑一般謹慎，尤其是在“急性下腹痛”及隨之而來的下腹手術時。

注意事項：

本品屬麻醉藥品管理，使用時可能產生藥物依賴性，應注意觀察，小心投藥。

嗎啡長效膜衣錠與其他麻醉藥品相同，使用於老人、甲狀腺功能不足症、腎疾患及慢性肝疾患者均應減量。

禁 忌：

呼吸抑制、阻塞性呼吸道疾患、已知的嗎啡過敏、急性肝疾患、併用單胺氧化酶抑制劑（請見藥物交互作用及配合禁忌欄）。

嗎啡長效膜衣錠不建議用於兒童及孕婦。

嗎啡長效膜衣錠不推薦用於手術前，同時這也不是一個已核准的適應症。

孕婦之使用：

尚未有動物實驗研究嗎啡對生殖的影響，在人類方面，懷孕時投與嗎啡是否會傷害胎兒或影響生殖能力均尚未知。

懷孕的病人只有在非常明確的需求及利益遠大於風險時才可以投與嗎啡長效膜衣錠。

藥物交互作用及配合禁忌：

併用單胺氧化酶抑制劑或上述藥物停用不滿二週者均屬配合禁忌。

副作用：

嗎啡長效膜衣錠不可用於可能發生麻痺性腸絞痛之情形，若服用嗎啡長效膜衣錠之後懷疑或已發生麻痺性腸絞痛，則應立即停用嗎啡長效膜衣錠。與其他嗎啡製劑相同，病人在接受切除手術或其他止痛手術前24小時不可服用，如果手術後仍需服用嗎啡長效膜衣錠，則劑量應加以調整。

耐受性及藥物依賴性均可能發生，當發生噁心或嘔吐時，則嗎啡長效膜衣錠可立即併用Phenothiazine止吐劑。應注意嗎啡製劑會增加安神劑（Tranquilizers）、麻醉劑（Anaesthetics）、安眠劑（Hypnotics）及鎮靜劑（Sedatives）之作用，亦可能發生與其他嗎啡製劑相同的便祕作用，此時可用緩瀉劑加以治療。

貯藏法：本品應置於室溫緊密阻光容器內。

包 裝：4-1000粒鋁箔盒裝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

台北縣三峽鎮大同路 287 號